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45/L.29
16 Ma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ISA COLLECTION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32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为期最长12个月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和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已向会员国摊派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经费额\$409 555 646，

考虑到摊款仍未收到，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以现金和实物向援助团提供自愿捐助，

¹ A/45/997和Corr.1。

² A/45/1003。

认识到当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结束时其资源超过订正费用概算净额的情况是没有先例的，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意见和建议；²
2. 注意到应由会员国支付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费用概算净额已被订正为\$345 314 701，因而会员国对援助团的财政义务应当作出相应的调整；
3. 决定把那些对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付款超过其调整后的财政义务的国家超付部分全额贷记到其帐下；
4. 注意到联合国已被要求开展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结果将给会员国带来大量义务；
5. 请会员国考虑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应当付给它们的贷记款项对销它们对其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
6. 请审计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迅速进行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特别帐户的审计工作，并将审计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7.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收到以上第6段要求的特别审计报告之后，就该帐户提出适当的建议，同时考虑到该帐户已获的利息收入；
8. 注意到秘书长的下述建议：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需为遣返多达大约45 000名纳米比亚人而提供的资金中\$3 336 000的短缺额记入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特别帐户的开支项下；
9.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 附件六中所列的未支配经费余额并不包括为遣返纳米比亚难民而提供的经费中已报告的短缺额；
10. 请秘书长再次呼吁各国政府提供已报告的这笔短缺额，并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第8段中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并核准以下关于援助团实行《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这些安排为偿付

应支付给向援助团提供特遣人员和(或)后勤支助之国家政府的欠款而需提供的拨款将如本决议附件所述,保留到财务条例第4.3和第4.4款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12. 促请仍拖欠缴款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支付其对援助团的摊款。

附 件

关于实行《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第4.3款所规定的十二个月的期限结束时,所述财务期间涉及已收到其索偿要求或按既定偿款比率付款的各国政府所提供之物品和服务的任何未清偿的待付款,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将一直如此记入特别帐户,直到款项已支付为止;

2. (a) 所述财务期间因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而欠它们的任何其他未清偿之待付款,以及待支付给尚未收到其所需索偿要求的各国政府的其他待付款,将在第4.3款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限结束后继续有效四年;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索偿要求将酌情按照上文(a)小段中的规定处理;

(c) 在此追加的四年期结束之后,未清偿的任何待付款将被注销,那时所保留之任何拨款的余额将因而交还。

- - - - -